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利民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利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利民股份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32,103,953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

2018年6月12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由32,103,953股调整为54,576,72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李新生、宁波亿华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志元胜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上述承诺外，发行对象未作出其他承诺。

##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54,576,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1	李新生	31,126,359	20,118,791	7.09%	13,955,400
2	宁波亿华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0,599	10,780,599	3.80%	10,780,599
3	南通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3,392	12,913,392	4.55%	12,913,392
4	九江志元胜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63,938	10,763,938	3.79%	10,763,938
合计		65,584,288	54,576,720	19.22%	48,413,329

注：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323,360	27.93%	-39,857,929	39,465,431	13.90%
高管锁定股	19,766,640	6.96%	14,718,791	34,485,431	12.15%
首发后限售股	54,576,720	19.22%	-54,576,72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80,000	1.75%	-	4,980,000	1.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634,210	72.07%	39,857,929	244,492,139	86.10%
三、总股本	283,957,570	100.00%	-	283,957,570	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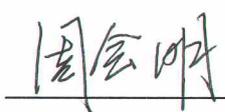
（三）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会明



何勇

